**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**

**征收土地公告**

白沟镇小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2022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于2022年12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514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5.0590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2022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514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0.7856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小营村地，南至小营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小营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bgxc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 2023年3月17日